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7/L.48  
22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9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情况

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sup>2</sup>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sup>3</sup>

忆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37 号决议，

铭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强调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的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关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

<sup>1</sup> A/52/185。

<sup>2</sup> E/1997/81。

<sup>3</sup> E/1997/SR...。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这方面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着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家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1 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他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建议所有国家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执行大会第 1514(XV)决议内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都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因此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0. 还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1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2.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务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13. 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指派或选出的代表出席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利益；

14.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问题；

15.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以及最有效地进行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并就此向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 -- -- -- --